114年「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暨社會教育奉獻楷模」

選拔辦法

1. 舉辦宗旨：本活動以(一)倡導好人好事行儀，移轉社會善良風氣事項；(二)蒐集善行義舉資料，實施報導與表揚活動事項；(三)提供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活動暨獎助；(四)加強對歷屆好人好事代表的聯誼與服務；(五)關懷弱勢福利及保護生態環境；(六)協助政府辦理各項社會福利，配合政府政令宣導；(七)弘揚社會倫理道德，推行國民心理健康教育為宗旨；藉著選拔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暨社會教育奉獻楷模，表彰各項善行義舉，鼓勵國人「存好心、說好話、做好事、當好人」，發揚行善美德，建立和諧共好社會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1. 主辦單位：全國教育聯盟

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

臺中市家長會長聯盟會

1. 推薦單位：大臺中(含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)各公私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。
2. 推薦對象：凡設籍或居住或服務於大臺中(含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)內，品德端正，無不良紀錄，長期行善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；係自願性質，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事)；有具體優良事蹟，能夠發揚傳統美德，樹立典範，足資接受表揚者。
3. 遴選標準：
	1. 見義勇為、捨己救人：對維護社會正義、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。
	2. 孝親尊長、慈幼扶弱：對弘揚倫理道德、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。
	3. 熱心公益、樂善好施：對支援基層建設、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。
	4. 守法守紀、勤勞節儉：對實踐社會革新、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。
	5. 社會服務、犧牲奉獻：對團結全民意志、建立共好社會有具體事實者。
	6. 環保節能，身體力行，對緩解生態危機，提供美麗社會有實踐行動者。
4. 推薦程序：

由本會函請大臺中各公私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與正式立案於大臺中之民間社團協助辦理推薦，每單位以一至兩人為上限，請推薦單位將推薦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先行查核是否完備屬實，經推薦單位主官(管)或負責人核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後，連同佐證資料一式五份紙本(正本一份，影本四份）寄送至『403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728號10樓』，封面註明「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」收。

1. 受理推薦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5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2. 洽詢電話：0982-311215 余海倫理事長，04-23016291 & 0907-618819 鍾助理
3. 評選及表揚：
	1. 由本會邀請各相關單位業務主管、社會賢達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擔任評審委員，依表揚重點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、複審及決審，經評選當選之好人好事代表者，將接受本會公開表彰，並授予獎狀以兹鼓勵；若經評列「榮譽獎及社會教育奉獻楷模」得獎者，由本會致贈榮譽狀。
	2. 獲當選通知後，將邀請獲獎者成為協會會員。(填寫入會申請書乙份並繳納費用-入會費$1,000，常年會費$1,200)。
	3. 經評列獲獎者，本會將於 114 年 8 月底前 (日期另公佈之)辦理頒獎典禮進行表揚。
4. 注意事項：
5. 推薦時請深入基層，力求普及廣泛推薦，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。
6. 受推薦人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:良民證)，如有不良紀錄者不得推薦，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、道德形象及待人接物一切小節，察其是否具有高尚品德及完整人格，足以為社會之表率。
7. 曾接受大臺中縣市政府或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表揚者，請勿再推薦；曾受推薦未獲當選者須間隔一年以上，經查證其確實持續行善後再行推薦。
8. 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人之推薦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彙整後依受理推薦時限內依推薦程序推薦，受推薦人表件不全、未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予受理。
9. 推薦單位請於受理推薦時限內將受推薦人表件檢送本會，應備資料如下：
10. 紙本資料：推薦表及佐證資料一式五份、被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 )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11. 電子檔資料：推薦表(含個人自傳)、個人彩色半身近照1 張、生活照2 張 (請mail至yogic.magic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：推薦單位-被推薦人姓名，114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暨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)。
12. 本活動實施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